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如公司董事长当选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则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可

以连选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

如因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工作组成员由非常设人员和常设人员组成，成员由组长指定或邀请，但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自然加入工作组。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 （六）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
- （七）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其他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定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重大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后，应将议项、备忘等法律文书草案上报工作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列席）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